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有關建議出售兩間物業控股公司 的可能主要交易 — 最新資料

本公司收到上市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函件，其中指出本公司徵求股東事先批准建議出售的安排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現正就可否要求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覆核上市科裁決徵詢法律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所刊發有關建議出售兩間物業控股公司的可能主要交易（「建議出售」）的公告（「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所刊發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述公告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函件，其中指出本公司徵求股東事先批准建議出售的安排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意見解釋情況。本公司再收到上市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的函件，表示決定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結論，並知會本公司有權要求對該決定作出覆核。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鑑於房地產市場瞬息萬變，在達成建議出售的任何最終協議前徵求股東批准會順利加快促使有意買方及時收購所出售公司的進程。

本公司現正就可否要求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覆核上市科裁決徵詢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